



大河报

新闻及订报热线
0371-

96211

依托纸媒,大河报致力于以全媒体矩阵为用户提供更多资讯与服务,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互动。



大河客户端



豫直播



大河财立方

征集

大河报“一次办妥,听你的”栏目,继续倾听您的办事烦恼。

1. 新闻热线: 0371-96211;
2. 拨打项目负责记者电话: 15639075551(陈骏) 13525568604(郭兵) 13213078231(杨书贞) 直接与记者取得联系。

关于组织“9·18”全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公告

为增强城市居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提升对人民防空警报音响的识别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定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1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活动。

试鸣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三种: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重复3次为一个周期,试鸣两个周期;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重复15次为一个周期,试鸣两个周期;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试鸣一个周期。每种警报间隔5分钟,共31分钟。

望广大市民听到人民防空警报后不要惊慌,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今日评论

关键词 | 狗伤人事件

爱狗没错,但请先爱人

□本报评论员 赵志疆

狗主人又惹事了。近日,郑州市金水区一小区内,贴满了特殊的悬赏通告,发出这张通告的是1岁多女孩甜甜(化名)的父母,自从孩子意外被一只泰迪狗咬伤后,甜甜妈妈杨女士一直自责揪心,但狗主人始终没有出现。目前,悬赏通告已张贴一周,狗主人依然没有出现。杨女士希望更多热心人帮她扩散消息,让狗主人可以看到。“我也不是说要打狗、吵架,就希望对方可以承担应该承担的责任,跟孩子说声对不起。”

最近一段时间,因养狗引发的纠纷不时见诸报端。苏州老夫如遛狗不拴狗绳还出口不逊,遭到网友一致谴责;杭

州一“网红”遛狗过程与孕妇发生纠纷,由此引发热议……如果你觉得这些有点远,那么,还有几件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9月10日,郑州市民李老太太晨练时,一只金毛犬突然扑过来,她连惊带吓摔倒在地,导致左手骨折,后被急救车送往医院疗伤。算上这次小甜甜被狗咬伤,本月内已经有两个人意外受到伤害。

提起狗伤人事件,很多人习惯性地联想起“猛犬”“恶犬”。然而,接连发生的两起伤人事件却令人吃惊不小,因为“肇事者”都是人们印象中的“乖狗狗”——体态娇小的泰迪不必多说,金毛犬虽然体型较大,但却是出了名的性格温顺,谁能想到,它们竟然也会伤人?两起意外事故告诫人

们,无论体态多么娇小,性格如何温顺,狗终究是一种具有危险性的动物,相关防护措施必不可少。现实情况是,有些狗主人往往对此不以为意,要么以“我家狗狗不咬人”宽慰他人,要么以“不想伤害狗狗的自由”自我辩护,更有甚者,在发生纠纷后“护狗心切”,致使矛盾恶化升级。

养狗之风日盛,人狗矛盾随之日渐突出。实际上,多数国家都对居民饲养犬类进行限制,牵狗绳是其中必需的选项。美国法律规定,无论什么狗都必须系上牵狗绳;德国法律规定得更加细致,牵狗绳不得长于2米。反观国内,四处游走的狗狗不仅带来四处便溺等城市卫生问题,公共安全更是因此而受到威胁。除了加

强制度管理之外,狗主人的态度不得不提。实际上,很多纠纷之所以恶化升级,不在于狗狗惹下祸端,而在于狗主人的态度令人难以接受。

以女孩甜甜的遭遇为例,虽然孩子受到的伤害并不严重,但是狗主人不辩而别的态度,却令甜甜的父母感到很受伤。自家狗狗闯了祸,无论如何都应该先慰问一下伤者,一言不发便溜之大吉,如此不负责任的态度令人瞠目——连人都不懂得关心和爱护,如何让人相信其会善待口不能言的宠物狗?以“爱”的名义,人们饲养宠物,但是如果这份“爱”仅止于自家狗狗而无法惠及他人,那么,这样的“爱”不仅狭隘自私,而且很荒诞滑稽。

景区门票降价,有“时间表”更要有“路线图”

□汪昌莲

据国家发改委近日消息,截至8月29日,全国已有21省份出台了157个景区降价措施,另外,25个省份确定了十一前拟降价的157个景区名单,合计共涉及314个景区。9月12日,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消息称,要求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今年十一黄金周前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取得明显成效。(9月13日《新京报》)

近年来,景区门票价格屡屡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话题。为了增收,一些景点门票价格“高烧不退”,甚至在旺季违规涨价,而“高门票低服务”的问题,也让许多游客望“景”兴叹,或者败兴而归。此前有报告指

出,我国186家5A级景区门票平均价格为112元,近一半景区门票价格在100~200元之间。可见,5A级景区门票集体迈进“百元时代”。基于此,国家发改委已列出景区门票降价“时间表”:国庆前须见成效,将会引领国有景区门票“降价潮”。

随着景区营销方式的不断创新,各地景区的内在品质、文化内涵、服务质量等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为了体现“物有所值”,其消费价位也应与景区的品质相匹配,适度提高门票价格也是理所当然的。问题是,景区门票居高不下,实质上是把中低收入者的权利,用价格杠杆转让给了高收入者,显然是一种不合理的现象。此外,设置过高的价格门槛,是

圈地意识作祟,增加了旅游成本,自然会引起游客不满,人们必然会选择“用脚投票”,远离门票价格过高的景区,景区等于“作茧自缚”。

事实上,景区过度依赖“门票经济”,不仅将影响到普通游客的利益,扭曲了资本市场的配置作用,更可能使当地旅游行业畸形发展。从长远来看,转变门票经济模式,关键在于推动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模式转型。国内景区并非完全无法摒弃“门票经济”,杭州西湖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从2002年10月起,杭州开始24小时免费开放环湖公园,使西湖景区成为国内唯一、也是第一个不收门票的5A级风景区。西湖免费开放前,杭州一年的旅游总收入是549亿元,而免费开放后,这一

数字达到1191亿元。可见,摆脱“门票依赖”的根本之道,在于打造旅游“产业链”,促进二次、三次消费。

换言之,景区门票降价,有“时间表”更要有“路线图”。国内一些景区与其依赖“门票经济”,不如推进经济模式转型,使产业链得到延伸,实行收入手段多元化。实现景区经济价值,不在于通过门票设定门槛,而在于通过吸引游客拉动地方消费,继而提升旅游产业附加值。光盯着景区门票的“外皮”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应从“观光经济”转化到“度假经济”,通过发展和旅游密切相关的周边服务业,提供人性化的服务,以此来开发综合性产业。否则,“门票依赖”将会使景区与民生渐行渐远。

河粉儿热评

酒驾少年撞伤人,三年未赔偿 现已满18岁的他能否担责?

2015年4月11日晚,赵先生和家人在洛阳陆浑水库大坝上散步。9时许,赵先生被一名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少年撞伤,致全身多处骨折。而撞伤赵先生的少年王某毅不满十六岁,法院判其父赔偿50余万,但监护人拒不执行,50余万赔偿目前执行回来5000元。如今已满18岁的王某毅能否担责?你咋看?(详见昨日本报A1·06版)

@wym1207:拖了两三年了,等也等够了。既然肇事者现在已成年,法院应该可以判刑了。

@芝麻汤圆:成年后就要承担当初的责任,就算打工一月还500元,也算一种态度。不能因为违法时未成年,成年后就无需担责,那么未成年人犯罪只会屡禁不止。

@相伴同行6225083752:其父母管教不严,存在着严重的过错。为何要等到孩子18周岁以后来执行呢?其父母应该承担全部的责任,强制执行赔偿。

郑州一男子聚餐醉酒回家身亡 两同桌各被判赔2.7万元

因朋友劝说喝了大量白酒,导致重度昏迷、脑部出血、头盖骨碎裂,最终医治无效死亡。9月10日,郑州航空港区法院执结一起申请人父亲饮酒过度意外受伤身亡、同桌人因照顾不周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天生老板命:酒桌文化本来一两句话都说不清,有时候劝酒是为了渲染气氛,喝不喝应该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所以出了事也应该自己担责。

@华夏阿虎:如果这种责任划分到朋友身上,聚餐聚会出了事,陪同人员也要担责,感觉会间接地疏远了人际关系!

@不知道僧:支持这个判决。起码能遏制一下劝酒人的“热情”,毕竟人在酒桌身不由己,多人劝酒,自己不喝感觉不礼貌,还影响关系,但自己实在是痛苦不堪。

(大河客户端实习编辑 马锦怡 整理)